

復審人 王介坤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61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及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61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係因忙於工作，皆有與觀護人聯繫、說明，並於事後依指定時間補報到；原處分未詳酌復審人家境艱辛，尚有年邁、患病之母親須照顧、辛勤工作等情，僅因未履行保護管束條件逕撤銷假釋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9 日北檢銘護 111 毒執護 68 字第 1129053899 號函、112 年 8 月 9 日北檢銘護 111 毒執護 68 字第 1129076277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1 年 10 月 17 日、112 年 4 月 10 日未報到；112 年 2 月 17 日、2 月 23 日、4 月 28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係因忙於工作，皆有與觀護人連繫、說明，並於事後依指定時間補報到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 2 次未報到當時所陳理由分別為有確診症狀及意外受傷，因未有無法報到佐證資料，且未經許可改期或毋庸報到，故仍列為違規紀錄，有臺北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可稽，而復審書所訴因忙於工作，前後說詞顯不一致，俱不足採；至事後依指定日期報到，係復審人應履行之義務，並不影響既存之違規事實。另訴稱「原處分未詳酌復審人家境艱辛，尚有年邁、患病之母親須照顧、辛勤工作等情，僅因未履行保護管束條件逕撤銷假釋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之部分，經查原處分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；至所訴家庭境況及工作情形等情，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

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